臺北市政府辦理「擬訂臺北市大同區市府段二小段5-2地號等12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案

聽證紀錄

壹、 聽證期日：中華民國107年8月14日（星期二16時00分）

聽證場所：大同區雙連區民活動中心(臺北市大同區萬全街42號1樓)

貳、 主持人： 簡委員裕榮 簡裕榮 (簽名)　　記錄：顏邦睿

參、 主席說明案由及會場規定：略

肆、 出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簿

伍、 承辦單位摘要報告案件之案情及處理情形，略。

陸、聽證過程：(本案無發言登記)

一、 發言次序：1

(一)發言人：臺北市政府文化局(臺北市都市更新處代為宣讀)

1、□案件當事人、■其他利害關係人

2、書面意見(■已檢附、□未檢附)

3、陳述或發問要旨：

(1)詳書面意見1-1~1-2。

發言人簽章：顏邦睿

(二)受詢人：朱文熙建築師事務所 朱文熙建築師_

1、□實施者負責人(■受任人，□已檢附委託書)、 □機關單位

2、答復要旨：

(1)本案與歷建相隔馬路，若開工階段有涉及歷建部分，遵照主管機關辦理。

受詢人簽章：朱文熙

柒、受通知人及其他到場人於聽證程序中，聲明異議之事由及主持人對該異議之處理：

無

捌、主持人結語：

一、依「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第 11-1 條規定(略以)：「各級主管機關依本條例第 19 條、第 19-1 條、第 29 條及第 29-1 條規定核定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前，應舉行聽證；各級主管機關核定前，應斟酌聽證全部結果，並說明採納或不採納之理由。」，本次聽證紀錄將作為提送本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之審議依據。

二、實施者應將本次聽證紀錄納入後續計畫書，並應針對前揭紀錄內容詳與相關權利人溝通說明，善盡整合協調之責。

三、本案聽證紀錄將於會後上網公告，請至本市都市更新處網站，http://www.uro.taipei.gov.tw 查詢。

玖、散會：16 時 10 分。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林珈安
電話：0227208889#3634
電子信箱：bt-momo513@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都市更新處（請協助轉知本案實施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7月31日
發文字號：北市文化文資字第107600432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府辦理永陞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擬訂臺北市大同區市府段二小段5-2地號等12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案」聽證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府107年7月24日府都新字第10731229503號函辦理。

二、經查旨案範圍內建物皆非本市已公告之古蹟、歷史建築及列冊追蹤建物，亦未涉及文資法第15條規定，惟該建物與歷史建築「原建成區公所廳舍」屬隔道路鄰接之建築基地，依據文資法第34條第1項規定，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不得破壞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之完整，亦不得遮蓋其外貌或阻塞其觀覽之通道，同條第2項規定，有前項所列情形之虞者，於工程或開發行為進行前，應經主管機關召開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審議會審議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後續有開發行為，請實施者依上開規定，提送新建工程之

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1070731
HOAA1076004851

建築規劃設計書圖，及以歷史建築「原建成區公所廳舍」為景觀視覺點之模擬圖說，說明歷史建築與新建工程之關係，及歷史建築保護及監測計畫等資料過局。

正本：臺北市都市更新處（請協助轉知本案實施者）
副本：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8-07-31 16:42:51

裝

訂

線